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31 March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届会议

请求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分项目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进行其他选举：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/251 号决议中，决定理事会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，由大会会员国通过无记名投票、以多数票方式直接选出各个成员。大会还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选举理事会首批成员。
2. 为便利选举，秘书长谨此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，要求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中题为“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进行其他选举”的议程项目 112 项下，增列一个重要而且紧急的分项目，题为“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”。秘书长请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一分项目。

